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林琇蘋

電話：(02)23835874

傳真：(02)23327396

電子信箱：hsiuping0327@msl.f.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8日

發文字號：農漁字第1101335019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pdf檔(含行政規則規定)(1101335019-令.pdf、作業規範.odt、附件.pdf)

主旨：「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漁船船員岸上居家檢疫及採檢送驗補貼作業規範」第4點、第5點、第6點，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8日以農漁字第1101335019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行政規則規定)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附發布令pdf檔，請刊登公報)、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遠洋鯷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遠洋魷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鮪延繩釣協會、宜蘭縣延繩漁業協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各縣市政府、各區漁會

副本：本會法規會、本會漁業署(秘書室專責人員、漁政組、遠洋漁業組(國際經貿科、國際漁事科、遠洋漁業管理科、海洋保育科))(均含附件)

